

易发展。

## 五、支持区域协调发展，调整规范区域税收政策

(一) 推动自由贸易试验区相关工作。牵头拟定了广东、天津、福建自贸试验区总体方案以及上海自贸试验区扩展区域方案中的具体税收政策内容；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货物状态分类监管涉及的相关税收政策问题；为鼓励中资“方便旗”船回国登记，提升航运安全，对完善现有中资“方便旗”船税收优惠政策的问题进行了研究。

(二) 研究促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健康发展。参与研究起草《加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优化方案》。密切跟踪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以及苏州、重庆贸易多元化试点的落实情况。

(三) 研究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参与研究起草《关于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若干意见》。就地方提出的集成电路“全程保税”问题进行实地调研，撰写了《关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保税有关问题的调研报告》。对现行加工贸易限制类目录及限制措施、钢材等产品的加工贸易政策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

(四) 支持沿边重点地区开发开放。参与研究起草《关于支持沿边重点地区开发开放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同时，就海南南方市涉及的边贸政策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

## 六、落实大国财政理念，加强多双边及区域经贸合作

(一) 研究拟定关税等多边谈判方案，推动形成符合我国发展利益的国际经贸规则。

1. 推动世贸组织多哈回合谈判取得历史性成果。为进一步降低或消除其他成员的贸易壁垒，更大程度地打开国际市场，同时确保我国敏感产业不受冲击，积极跟踪研究谈判走向，提出农业和非农市场准入谈判我国立场文件，研究拟定棉花配额关税、电子传输产品关税、出口信贷纪律等世贸组织第十届部长级会议重要议题谈判方案。在谈判和宣传中，我方着重强调中国在援助最不发达国家过程中采取了零关税等措施；在最终达成的《内罗毕部长宣言》以及有关决定中，较好地解决了我方在棉花进口问题上的关注。《内罗毕部长宣言》就农业出口竞争达成共识，这是162个成员首次承诺全面取消农产品出口补贴，是世贸组织成立以来在农业领域达成的最为重要的成果。

2. 推动结束《信息技术协定》(ITA) 扩围谈判。根据谈判形势的变化，多次协调相关部门意见，研究制定谈判方案，积极参加磋商工作，把握谈判立场灵活性和原则性的平衡，为维护国家利益和支持世贸组织多边贸易体系作出了积极努力，对谈判最终顺利结束起到了关键性作用。扩围谈判成果是世贸组织近20年来达成的第一个关税减让倡议，是世贸组织第十届部长级会议的重要成果，将进一步提高全球贸易自由化水平。

3. 认真参加环境产品诸边谈判。自2014年环境产品谈判正式启动以来，已进行了10轮谈判。本着环境、贸易、发展“三赢”目标，研究提出我国环境产品清单的定义、分类

意见，拟定并对外分步提交了我国环境产品清单，制定参会方案，使之始终围绕环境保护的主题，较好地把控了谈判总体形势。

4. 积极维护多边谈判成果。推动国内实施世贸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配合完成世贸组织对我国贸易政策审议准备工作，并对美国贸易政策审议研究提出问题。配合履行我国在金融危机监督机制下的通报义务。行使世贸组织成员权利，与欧盟、加蓬、哈萨克斯坦、阿尔及利亚开展谈判，维护我国出口企业的利益。

(二) 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促进双边经贸合作。

1. 自由贸易区关税谈判工作取得重要成果。一是做好协定核准、实施等工作，推动中韩、中澳自贸协定于2015年6月先后正式签署，并于2015年12月20日实施第一步降税，2016年1月1日实施第二步降税。二是完成中国-东盟自贸区升级版谈判。三是经历多场艰难谈判，推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在货物贸易谈判领域取得重大进展，各成员承诺力争2016年结束谈判。四是推动完成中国-马尔代夫自贸区可行性研究并启动正式谈判；完成中国-格鲁吉亚自贸区可行性研究；启动中国-智利自贸协定升级版谈判、中国-斐济自贸区联合可行性研究。此外，务实推进中日韩自贸区等谈判工作，做好中国-海合会自贸区重启谈判有关准备工作，参加中国-瑞士等自贸区联委会。

2. 扩大对港澳台开放合作，促进两岸三地经济融合。一是认真做好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 货物贸易关税谈判工作。二是落实内地与港澳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 协定，继续扩大CEPA零关税产品范围。三是促进福建平潭开放开发，统筹研究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经营商品范围问题。

3. 认真做好对最不发达国家实施零关税待遇相关工作。从2015年12月10日起，对原产于科摩罗联盟等9个最不发达国家的97%税目产品实施零关税。对世贸组织第十届部长级会议涉及的最不发达国家零关税待遇等问题研究提出意见。

(三) 依法实施贸易救济措施，维护公平贸易环境。

对原产于韩国和泰国的进口精对苯二甲酸在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期间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对原产于美国的白羽肉鸡作出在反倾销、反补贴期终复审期间继续征税的决定；对美国、欧盟、俄罗斯和台湾地区进口的锦纶6切片、对欧盟进口的碳钢紧固件反倾销措施作出期终复审期间继续征税的决定。

(财政部关税司供稿)

##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

2015年，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9267.19亿元，完成预算的100.1%。调入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000亿元。中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0639.66亿元,完成预算的99%。其中,中央本级支出25542.15亿元,完成预算的102.1%;对地方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55097.51亿元,完成预算的98.5%。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27.53亿元。中央一般公共预算赤字11200亿元。

### 一、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项目具体完成情况

2015年,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数为69230亿元,决算数为69267.19亿元,达到预算的100.1%。

(一)国内增值税预算数为21500亿元,决算数为20996.95亿元,达到预算的97.7%,短收503.05亿元。主要是工业增加值增幅低于预期,工业生产者价格持续下降。其中,软件企业、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福利企业等增值税退税决算数为687.26亿元。

(二)国内消费税预算数为11200亿元,决算数为10542.16亿元,达到预算的94.1%,短收657.84亿元。主要是提高卷烟、成品油消费税的实际收入低于预期。其中成品油消费税退税决算数为97.88亿元。

(三)进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和关税预算数合计为18300亿元,决算数为15094.19亿元,达到预算的82.5%,短收3205.81亿元。主要是进口大宗商品价格下行、进口额大幅下降。其中,进口货物退增值税、进口成品油消费税退税、进口其他消费品消费税决算数为149.05亿元。

(四)出口货物退增值税、消费税预算数为12260亿元,决算数为12867.19亿元,达到预算的105%,多退607.19亿元。主要是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以及海关、税务部门推进信息传输电子化,出口退税办理进度提前。

(五)营业税预算数为55亿元,决算数为150.73亿元,达到预算的274.1%,超收95.73亿元。主要是银行保险业营业额增长较快。

(六)企业所得税预算数为17140亿元,决算数为17640.08亿元,达到预算的102.9%,超收500.08亿元。主要是金融企业所得税增加较多。

(七)个人所得税预算数为4870亿元,决算数为5170.52亿元,达到预算的106.2%,超收300.52亿元。主要是居民收入特别是财产性收入增加较多。

(八)资源税预算数为55亿元,决算数为37.87亿元,达到预算的68.9%,短收17.13亿元。主要是受国际油价下跌影响,海洋油气资源销售额低于预期。

(九)城市维护建设税预算数为187亿元,决算数为179.28亿元,达到预算的95.9%,短收7.72亿元。主要是与计税相关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增幅低于预期。

(十)证券交易印花税预算数为695亿元,决算数为2476.15亿元,达到预算的356.3%,超收1781.15亿元。主要是股票市场交易额大幅增长。其中证券交易印花税退税决算数为3.29亿元。

(十一)船舶吨税预算数为48亿元,决算数为46.97亿元,达到预算的97.9%,短收1.03亿元。主要是国际海运贸易增长低于预期。

(十二)车辆购置税预算数为3170亿元,决算数为

2792.56亿元,达到预算的88.1%,短收377.44亿元。主要是汽车销售量增长低于年初预期,并且从2015年10月1日起对1.6升及以下排量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十三)专项收入预算数为560亿元,决算数为574.72亿元(其中调入201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62.54亿元),达到预算的102.6%,超收14.72亿元。主要是矿产资源补偿费,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收入超出预期。

(十四)行政事业性收费预算数为380亿元,决算数为460.94亿元(其中调入201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1.43亿元),达到预算的121.3%,超收80.94亿元。主要是证券市场监管费增加较多。

(十五)罚没收入预算数为70亿元,决算数为113.96亿元,达到预算的162.8%,超收43.96亿元。主要是查处价格违法等案件罚金数额较大。

(十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数为2485亿元,决算数为5389.45亿元(其中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230亿元),达到预算的216.9%,超收2904.45亿元。主要是部分金融机构和中央企业上缴利润增加。

(十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预算数为195亿元,决算数为243.15亿元,达到预算的124.7%,超收48.15亿元。主要是清缴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还贷准备金增值收入增加较多。

(十八)其他收入预算数为580亿元,决算数为224.7亿元,达到预算的38.7%,短收355.3亿元。主要是国际油价低于起征点,石油特别收益金收入大幅低于预期。

### 二、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主要项目具体情况

2015年,中央本级支出预算数为25012亿元,决算数为25542.15亿元,完成预算的102.1%。加上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739.45亿元,决算数为26281.6亿元。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为1004.91亿元,决算数为1055.3亿元,完成预算的105%。其中:

1.人大事务预算数为7.45亿元,决算数为7.44亿元,完成预算的99.9%。

2.政协事务预算数为5.02亿元,决算数为4.79亿元,完成预算的95.4%。主要是对外交往工作经费等项目支出减少。

3.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预算数为37.19亿元,决算数为47.97亿元,完成预算的129%。主要是相关单位新增工作任务等一次性支出增加。

4.发展与改革事务预算数为5.22亿元,决算数为5.87亿元,完成预算的112.5%。主要是基本建设支出增加。

5.统计信息事务预算数为32.71亿元,决算数为34.28亿元,完成预算的104.8%。主要是基本建设支出增加。

6.财政事务预算数为13.06亿元,决算数为12.9亿元,完成预算的98.8%。主要是调减以前年度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冲减当年支出。

7.税收事务预算数为483.03亿元,决算数为493.91亿元,完成预算的102.3%。主要是调整工资标准支出增加。

8. 审计事务预算数为12.28亿元, 决算数为11.86亿元, 完成预算的96.6%。主要是基本建设支出减少。

9. 海关事务预算数为124.39亿元, 决算数为146.62亿元, 完成预算的117.9%。主要是非侵入式监管设备及信息化建设经费增加。

10. 人力资源事务预算数为23.52亿元, 决算数为23.6亿元, 完成预算的100.3%。主要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专项经费增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部分支出年初列对地方转移支付, 执行中转列中央本级, 下同)。

11. 商贸事务预算数为6.32亿元, 决算数为6.28亿元, 完成预算的99.4%。主要是内贸工作经费减少。

12. 知识产权事务预算数为46.29亿元, 决算数为47.26亿元, 完成预算的102.1%。主要是专利受理审批业务专项经费增加。

13.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预算数为5.29亿元, 决算数为5.75亿元, 完成预算的108.7%。主要是办公楼维修改造支出增加。

14.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预算数为92.21亿元, 决算数为104.05亿元, 完成预算的112.8%。主要是基本建设支出增加。

15. 民族事务预算数为1.79亿元, 决算数为1.82亿元, 完成预算的101.7%。主要是部分单位修购经费增加。

16. 档案事务预算数为2.64亿元, 决算数为4.05亿元, 完成预算的153.4%。主要是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迁建工程支出增加。

17. 群众团体事务预算数为30.43亿元, 决算数为30.9亿元, 完成预算的101.5%。主要是俄罗斯国际创新和巴西中国装备制造业展览支出增加。

(二) 外交支出预算数为483.66亿元, 决算数为476.78亿元, 完成预算的98.6%。其中:

1. 外交管理事务预算数为6.83亿元, 决算数为8.68亿元, 完成预算的127.1%。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2. 驻外机构预算数为68.27亿元, 决算数为73.43亿元, 完成预算的107.6%。主要是驻外机构宿舍改造经费增加。

3. 对外援助预算数为213.58亿元, 决算数为193.87亿元, 完成预算的90.8%。主要是部分对外援助项目支出减少。

4. 国际组织预算数为164.75亿元, 决算数为172.18亿元, 完成预算的104.5%。主要是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股本金专项经费增加。

5. 对外合作与交流预算数为24.02亿元, 决算数为22.86亿元, 完成预算的95.2%。主要是重大对外访问支出减少。

(三) 国防支出预算数为8868.98亿元, 决算数为8868.51亿元, 完成预算的100%。

(四) 公共安全支出预算数为1541.92亿元, 决算数为1584.17亿元, 完成预算的102.7%。其中:

1. 武装警察预算数为1200.2亿元, 决算数为1209.12亿元, 完成预算的100.7%。主要是灾后恢复重建等一次性

支出增加。

2. 公安预算数为165.29亿元, 决算数为185.61亿元, 完成预算的112.3%。主要是基本建设支出增加。

3. 检察预算数为4.38亿元, 决算数为5.65亿元, 完成预算的129%。主要是基本建设支出增加。

4. 法院预算数为7.58亿元, 决算数为8.66亿元, 完成预算的114.2%。主要是基本建设支出增加。

5. 司法预算数为2.33亿元, 决算数为3.21亿元, 完成预算的137.8%。主要是法律援助支出增加。

6. 缉私警察预算数为20.69亿元, 决算数为21.91亿元, 完成预算的105.9%。主要是基本建设支出增加。

(五) 教育支出预算数为1291.51亿元, 决算数为1358.17亿元, 完成预算的105.2%。加上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2.28亿元, 决算数为1360.45亿元。其中:

1. 教育管理事务预算数为1.81亿元, 决算数为1.59亿元, 完成预算的87.8%。主要是调减以前年度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 冲减当年支出。

2. 普通教育预算数为1144.49亿元, 决算数为1216.81亿元, 完成预算的106.3%。主要是调整工资标准和学生资助经费支出增加。

3. 职业教育预算数为4.36亿元, 决算数为4.51亿元, 完成预算的103.4%。主要是飞行学院机场改扩建经费增加。

4. 广播电视教育预算数为0.75亿元, 决算数为0.76亿元, 完成预算的101.3%。

5. 留学教育预算数为52.5亿元, 决算数为47.26亿元, 完成预算的90%。主要是出国留学项目支出减少。

6. 进修及培训预算数为24.38亿元, 决算数为25.39亿元, 完成预算的104.1%。主要是教学和智库建设创新工程经费增加。

7. 其他教育支出预算数为63.22亿元, 决算数为61.85亿元, 完成预算的97.8%。主要是师生交流支出减少。

(六) 科学技术支出预算数为2587.25亿元, 决算数为2478.39亿元, 完成预算的95.8%。加上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202.96亿元, 决算数为2681.35亿元。其中:

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预算数为7.35亿元, 决算数为7.51亿元, 完成预算的102.2%。主要是调整工资标准支出增加。

2. 基础研究预算数为477.63亿元, 决算数为500.45亿元, 完成预算的104.8%。主要是基本建设支出增加。

3. 应用研究预算数为1498.47亿元, 决算数为1394.19亿元, 完成预算的93%。主要是专项科研支出减少。

4. 技术与开发预算数为120.85亿元, 决算数为110.34亿元, 完成预算的91.3%。主要是年初预算列本科目的部分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执行中转列对地方转移支付, 本科目支出相应减少。

5. 科技条件与服务预算数为58.64亿元, 决算数为58.6亿元, 完成预算的99.9%。主要是调减以前年度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 冲减当年支出。

6. 社会科学预算数为42.39亿元, 决算数为42.16亿元, 完成预算的99.5%。主要是专项科研业务费减少。

7. 科学技术普及预算数为19.16亿元, 决算数为19.6亿元, 完成预算的102.3%。主要是“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专项经费增加。

8. 科技交流与合作预算数为23.27亿元, 决算数为23.21亿元, 完成预算的99.7%。主要是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专项经费减少。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数为249.21亿元, 决算数为271.99亿元, 完成预算的109.1%。其中:

1. 文化预算数为44.43亿元, 决算数为49.34亿元, 完成预算的111.1%。主要是基本建设支出增加。

2. 文物预算数为15.77亿元, 决算数为16.97亿元, 完成预算的107.6%。主要是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补助支出增加。

3. 体育预算数为18.27亿元, 决算数为18.63亿元, 完成预算的102%。主要是调整工资标准支出增加。

4. 广播影视预算数为61.42亿元, 决算数为63.62亿元, 完成预算的103.6%。主要是调整工资标准支出增加。

5. 新闻出版预算数为64.57亿元, 决算数为72.8亿元, 完成预算的112.7%。主要是新闻采编、技术保障、信息服务能力建设和加强重点媒体国际传播能力建设支出增加。

6.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数为44.75亿元, 决算数为50.63亿元, 完成预算的113.1%。主要是一次性注资支出增加。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数为729.3亿元, 决算数为723.07亿元, 完成预算的99.1%。加上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32.78亿元, 决算数为755.85亿元。其中: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预算数为4.31亿元, 决算数为4.97亿元, 完成预算的115.3%。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工作经费增加。

2. 民政管理事务预算数为5.5亿元, 决算数为7.63亿元, 完成预算的138.7%。主要是基本建设支出增加。

3. 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预算数为117.93亿元, 决算数为117.96亿元, 完成预算的100%。

4.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预算数为200亿元, 决算数为200亿元, 完成预算的100%。

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预算数为381.5亿元, 决算数为370.95亿元, 完成预算的97.2%。主要是年初预算列本科目的规范津贴补贴支出执行中转列其他科目, 本科目支出相应减少。

6. 就业补助预算数为6.55亿元, 决算数为6.56亿元, 完成预算的100.2%。

7. 抚恤预算数为2亿元, 决算数为0.79亿元, 完成预算的39.5%。主要是部分据实结算项目支出减少。

8. 退役安置预算数为零, 决算数为0.02亿元。主要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退役安置补助支出增加。

9. 社会福利预算数为0.53亿元, 决算数为0.53亿元, 完成预算的100%。

10. 残疾人事业预算数为3.2亿元, 决算数为3.32亿元, 完成预算的103.8%。主要是基本建设支出增加。

11.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预算数为1.35亿元, 决算数为

3.69亿元, 完成预算的273.3%。主要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受灾群众生活补助支出增加。

12. 红十字事业预算数为0.48亿元, 决算数为0.48亿元, 完成预算的100%。

13. 最低生活保障预算数为4.74亿元, 决算数为4.74亿元, 完成预算的100%。

14. 临时救助预算数为1.06亿元, 决算数为1.06亿元, 完成预算的100%。

15. 其他生活救助预算数为0.01亿元, 决算数为0.01亿元, 完成预算的100%。

16.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数为0.14亿元, 决算数为0.36亿元, 完成预算的257.1%。主要是基本建设支出增加。

(九)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预算数为110.19亿元, 决算数为84.51亿元, 完成预算的76.7%。加上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9.74亿元, 决算数为94.25亿元。其中:

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预算数为4.74亿元, 决算数为5.39亿元, 完成预算的113.7%。主要是办公楼维修改造支出增加。

2. 公立医院预算数为30.2亿元, 决算数为34.75亿元, 完成预算的115.1%。主要是调整工资标准和基本建设支出增加。

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预算数为0.49亿元, 决算数为0.49亿元, 完成预算的100%。

4. 公共卫生预算数为10.64亿元, 决算数为11.16亿元, 完成预算的104.9%。主要是心血管疾病高危人群早期筛查与综合干预项目经费增加。

5. 医疗保障预算数为47.09亿元, 决算数为12.7亿元, 完成预算的27%。主要是医保制度改革经费执行中转列对地方转移支付, 本科目支出相应减少。

6. 中医药预算数为0.58亿元, 决算数为0.58亿元, 完成预算的100%。

7. 计划生育事务预算数为3.29亿元, 决算数为3.4亿元, 完成预算的103.3%。主要是基本建设支出增加。

8.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预算数为11.53亿元, 决算数为14.36亿元, 完成预算的124.5%。主要是基本建设支出增加。

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预算数为1.63亿元, 决算数为1.68亿元, 完成预算的103.1%。主要是调整工资标准支出增加。

(十) 节能环保支出预算数为291.25亿元, 决算数为400.41亿元, 完成预算的137.5%。其中:

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预算数为4.26亿元, 决算数为4.5亿元, 完成预算的105.6%。主要是调整工资标准支出增加。

2. 环境监测与监察预算数为4.27亿元, 决算数为6.58亿元, 完成预算的154.1%。主要是基本建设支出增加。

3. 污染防治预算数为0.9亿元, 决算数为5.44亿元, 完成预算的604.4%。主要是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支出增加。

4. 自然生态保护预算数为1.1亿元, 决算数为1.1亿元, 完成预算的100%。

5. 天然林保护预算数为19.06亿元, 决算数为23.88亿元, 完成预算的125.3%。主要是天然林保护工程补助经费增加。

6. 退耕还林预算数为3.41亿元, 决算数为4.21亿元, 完成预算的123.5%。主要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退耕还林支出增加。

7. 退牧还草预算数为零, 决算数为0.25亿元。主要是基本建设支出增加。

8. 能源节约利用预算数为55.66亿元, 决算数为81.96亿元, 完成预算的147.3%。主要是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和煤层气开发利用补贴支出增加。

9. 污染减排预算数为6.47亿元, 决算数为6.59亿元, 完成预算的101.9%。主要是基本建设支出增加。

10. 可再生能源预算数为3.58亿元, 决算数为2.1亿元, 完成预算的58.7%。主要是可再生能源发展支出减少。

11. 循环经济预算数为0.04亿元, 决算数为1.44亿元, 完成预算的3600%。主要是基本建设支出增加。

12. 能源管理事务预算数为122.5亿元, 决算数为191.42亿元(其中转列政府性基金预算13.2亿元), 完成预算的156.3%。主要是基本建设支出增加。

13.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预算数为70亿元, 决算数为70.94亿元(其中转列政府性基金预算70亿元), 完成预算的101.3%。主要是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经费增加。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预算数为4.83亿元, 决算数为10.83亿元, 完成预算的224.2%。其中: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预算数为3.17亿元, 决算数为3.47亿元, 完成预算的109.5%。主要是基本建设支出增加。

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预算数为0.28亿元, 决算数为0.44亿元, 完成预算的157.1%。主要是城市规划工作专项经费支出增加。

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预算数为1.38亿元, 决算数为5.91亿元, 完成预算的428.3%。主要是基本建设支出增加。

4.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预算数为零, 决算数为1.01亿元。主要是基本建设支出增加。

(十二) 农林水支出预算数为660.62亿元, 决算数为738.78亿元, 完成预算的111.8%。加上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11.9亿元, 决算数为750.68亿元。其中:

1. 农业预算数为362.03亿元, 决算数为376.3亿元, 完成预算的103.9%。主要是基本建设支出增加。

2. 林业预算数为29.49亿元, 决算数为33.28亿元, 完成预算的112.9%。主要是大兴安岭林区补助经费和基本建设支出增加。

3. 水利预算数为100.83亿元, 决算数为117.13亿元, 完成预算的116.2%。主要是基本建设支出增加。

4. 南水北调预算数为37.96亿元, 决算数为31.73亿元(其中转列政府性基金预算30.52亿元), 完成预算的83.6%。主要是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增值税返还款减少。

5. 扶贫预算数为6.73亿元, 决算数为6.78亿元, 完成预算的100.7%。主要是扶贫工作经费增加。

6. 农业综合开发预算数为22.78亿元, 决算数为22.77亿元, 完成预算的100%。

7. 农村综合改革预算数为7.8亿元, 决算数为7.8亿元, 完成预算的100%。

8. 目标价格补贴预算数为70.72亿元, 决算数为120.71亿元, 完成预算的170.7%。主要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棉花目标价格补贴支出增加。

9. 其他农林水支出预算数为22.28亿元, 决算数为22.28亿元, 完成预算的100%。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预算数为806.89亿元, 决算数为853亿元, 完成预算的105.7%。其中:

1. 公路水路运输预算数为156.94亿元, 决算数为187.06亿元, 完成预算的119.2%。主要是据实结算的政策性补贴支出增加。

2. 铁路运输预算数为324.44亿元, 决算数为342.07亿元, 完成预算的105.4%。主要是基本建设支出增加。

3. 民用航空运输预算数为37.15亿元, 决算数为39.49亿元, 完成预算的106.3%。主要是基本建设支出增加。

4. 邮政业支出预算数为75.78亿元, 决算数为77.98亿元, 完成预算的102.9%。主要是邮政普遍服务与特殊服务补贴支出增加。

5. 车辆购置税支出预算数为212.58亿元, 决算数为206.37亿元, 完成预算的97.1%。主要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调减支出。

6.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预算数为零, 决算数为0.03亿元。主要是基本建设支出增加。

(十四)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预算数为296.84亿元, 决算数为342.32亿元, 完成预算的115.3%。其中:

1. 资源勘探开发预算数为13.39亿元, 决算数为15.86亿元, 完成预算的118.4%。主要是调整工资标准和基本建设支出增加。

2. 制造业预算数为149.24亿元, 决算数为210.27亿元, 完成预算的140.9%。主要是调整工资标准和基本建设支出增加。

3. 建筑业预算数为0.04亿元, 决算数为0.04亿元, 完成预算的100%。

4.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预算数为48.58亿元, 决算数为61.32亿元, 完成预算的126.2%。主要是基本建设支出增加。

5. 安全生产监管预算数为16.5亿元, 决算数为20.93亿元, 完成预算的126.8%。主要是基本建设支出增加。

6. 国有资产监管预算数为8.33亿元, 决算数为9.03亿元, 完成预算的108.4%。主要是调整工资标准支出增加。

7.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预算数为45.73亿元, 决算数为19.72亿元, 完成预算的43.1%。主要是根据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项目进展情况拨付资金。

8.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预算数为15.03亿元, 决算数为5.15亿元, 完成预算的34.3%。主要是年初预算列本科目的部分基本建设项目贷款贴息执行中转列对地方转移支付, 本科目支出相应减少。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预算数为20.44亿元, 决算数为22.55亿元, 完成预算的110.3%。其中:

1. 商业流通事务预算数为6.67亿元, 决算数为10.11亿元, 完成预算的151.6%。主要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贸民品贷款贴息支出增加。

2.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预算数为2.13亿元, 决算数为2.46亿元, 完成预算的115.5%。主要是基本建设支出增加。

3.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预算数为11.14亿元, 决算数为9.84亿元, 完成预算的88.3%。主要是为参加境外展会的企业提供国家级非商业性境外展会公共服务支出减少, 以及年初预算列本科目的部分外贸发展专项资金执行中转列对地方转移支付, 本科目支出相应减少。

4.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预算数为0.5亿元, 决算数为0.14亿元, 完成预算的28%。主要是因相关政策未明确, 部分政策性亏损补贴支出减少。

(十六) 金融支出预算数为249.33亿元, 决算数为463.46亿元, 完成预算的185.9%。其中:

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预算数为57.27亿元, 决算数为55.34亿元, 完成预算的96.6%。主要是年初预算列本科目的部分支出执行中转列其他科目, 本科目支出相应减少。

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预算数为11.45亿元, 决算数为12.62亿元, 完成预算的110.2%。主要是金融监管部门派出机构运转支出增加。

3. 金融发展支出预算数为25亿元, 决算数为160亿元, 完成预算的640%。主要是PPP融资支持基金支出增加。

4. 其他金融支出预算数为155.61亿元, 决算数为235.5亿元, 完成预算的151.3%。主要是委托资产处置手续费和超收奖励支出增加。

(十七)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预算数为306.4亿元, 决算数为347.94亿元, 完成预算的113.6%。其中:

1. 国土资源事务预算数为114.85亿元, 决算数为112.35亿元, 完成预算的97.8%。主要是调减以前年度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 冲减当年支出。

2. 海洋管理事务预算数为62.72亿元, 决算数为91.7亿元, 完成预算的146.2%。主要是基本建设支出增加。

3. 测绘事务预算数为9.21亿元, 决算数为16.1亿元, 完成预算的174.8%。主要是基本建设支出增加。

4. 地震事务预算数为19.46亿元, 决算数为21.13亿元, 完成预算的108.6%。主要是调整工资标准和规范津贴补贴支出增加。

5. 气象事务预算数为100.16亿元, 决算数为106.66亿元, 完成预算的106.5%。主要是规范津贴补贴和基本建设支出增加。

(十八) 住房保障支出预算数为355.54亿元, 决算数为401.18亿元, 完成预算的112.8%。其中:

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预算数为26.17亿元, 决算数为71.06亿元, 完成预算的271.5%。主要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预算数为329.37亿元, 决算数为

330.12亿元, 完成预算的100.2%。主要是知识产权局等部门住房改革支出增加。

(十九)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预算数为1546.38亿元, 决算数为1836.08亿元, 完成预算的118.7%。其中:

1. 粮油事务预算数为88.2亿元, 决算数为93.17亿元, 完成预算的105.6%。主要是基本建设支出增加。

2. 物资事务预算数为13.31亿元, 决算数为27.12亿元, 完成预算的203.8%。主要是基本建设支出增加。

3. 粮油储备预算数为910.07亿元, 决算数为1233.6亿元, 完成预算的135.6%。主要是据实结算项目支出增加。

(二十) 其他支出预算数为612.17亿元, 决算数为329.17亿元, 完成预算的53.8%。主要是年初预算列本科目的基本建设支出等执行中转列其他相关科目, 本科目支出相应减少。

(二十一) 债务付息支出预算数为2963.01亿元, 决算数为2866.91亿元, 完成预算的96.8%。其中:

1. 中央政府国内债务付息支出预算数为2941亿元, 决算数为2841.58亿元, 完成预算的96.6%。主要是内债付息支出减少。

2. 中央政府国外债务付息支出预算数为22.01亿元, 决算数为25.33亿元, 完成预算的115.1%。主要是外债付息支出增加。

(二十二)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预算数为31.37亿元, 决算数为28.63亿元, 完成预算的91.3%。其中:

1. 中央政府国内债务发行费用支出预算数为31亿元, 决算数为28.46亿元, 完成预算的91.8%。主要是国债发行兑付费用减少。

2. 中央政府国外债务发行费用支出预算数为0.37亿元, 决算数为0.17亿元, 完成预算的45.9%。主要是外债发行费减少。

### 三、对地方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主要项目具体完成情况

(一) 一般性转移支付。2015年中央对地方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数为29230.37亿元, 决算数为28455.02亿元, 完成预算的97.3%。加上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502.03亿元, 决算数为28957.05亿元。其中:

1. 均衡性转移支付预算数为18500.08亿元, 决算数为18471.96亿元, 完成预算的99.8%。加上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418.99亿元, 决算数为18890.95亿元。其中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预算数为509亿元, 决算数为509亿元, 完成预算的100%。产粮大县奖励资金预算数为370.73亿元, 决算数为370.73亿元, 完成预算的100%。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预算数为1778亿元, 决算数为1778亿元, 完成预算的100%。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预算数为178亿元, 决算数为178亿元, 完成预算的100%。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数为1232.82亿元, 决算数为1232.82亿元, 完成预算的100%。加上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72.99亿元, 决算数为1305.81亿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数为323.2亿元, 决算数为323.2亿元, 完成预

算的100%。

2. 老少边穷地区转移支付预算数为1255.65亿元, 决算数为1256.95亿元, 完成预算的100.1%。主要是执行中将部分革命老区县纳入补助范围, 相应增加了补助数额。

3. 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预算数为770亿元, 决算数为770亿元, 完成预算的100%。

4. 体制结算补助预算数为1560.7亿元, 决算数为993.64亿元, 完成预算的63.7%。主要是结算事项减少。加上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21.34亿元, 决算数为1014.98亿元。

5. 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预算数为434.7亿元, 决算数为434.05亿元, 完成预算的99.9%。

6. 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预算数为4481.84亿元, 决算数为4405.18亿元, 完成预算的98.3%。主要是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金标准支出数额据实结算, 实际增支数额低于预计。加上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61.69亿元, 决算数为4466.87亿元。

7.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预算数为2227.4亿元, 决算数为2123.24亿元, 完成预算的95.3%。主要是据实结算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经费较预计数减少。

(二) 专项转移支付。2015年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数为21534.34亿元, 决算数为21623.63亿元, 完成预算的100.4%。加上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128.98亿元, 决算数为21752.61亿元。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数为224.71亿元, 决算数为197.32亿元, 完成预算的87.8%。

2. 国防支出预算数为27.22亿元, 决算数为27.22亿元, 完成预算的100%。

3. 公共安全支出预算数为207.66亿元, 决算数为207.45亿元, 完成预算的99.9%。

4. 教育支出预算数为1718.03亿元, 决算数为1654.59亿元, 完成预算的96.3%。加上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1.5亿元, 决算数为1656.09亿元。

5. 科学技术支出预算数为32.42亿元, 决算数为64.07亿元, 完成预算的197.6%。加上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14.25亿元, 决算数为78.32亿元。

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数为298.18亿元, 决算数为293亿元, 完成预算的98.3%。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数为2673.23亿元, 决算数为2567.12亿元, 完成预算的96%。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预算数为1144.45亿元, 决算数为1206.91亿元, 完成预算的105.5%。加上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15.98亿元, 决算数为1222.89亿元。

9. 节能环保支出预算数为1910.18亿元, 决算数为1854.4亿元, 完成预算的97.1%。

10. 城乡社区支出预算数为96.38亿元, 决算数为124.16亿元, 完成预算的128.8%。

11. 农林水支出预算数为5852.06亿元, 决算数为5957.97亿元, 完成预算的101.8%。加上使用以前年度结转

资金71.58亿元, 决算数为6029.55亿元。

12. 交通运输支出预算数为3687.47亿元, 决算数为3752.46亿元, 完成预算的101.8%。加上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5.25亿元, 决算数为3757.71亿元。

1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预算数为363.62亿元, 决算数为322.76亿元, 完成预算的88.8%。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预算数为310.98亿元, 决算数为335.09亿元, 完成预算的107.8%。

15. 金融支出预算数为零, 决算数为6.49亿元。

16.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预算数为177.36亿元, 决算数为255.22亿元, 完成预算的143.9%。加上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20.42亿元, 决算数为275.64亿元。

17. 住房保障支出预算数为2358.07亿元, 决算数为2450.02亿元, 完成预算的103.9%。

1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预算数为255.86亿元, 决算数为313.79亿元, 完成预算的122.6%。

19. 其他支出预算数为196.46亿元, 决算数为33.59亿元, 完成预算的17.1%。

(三) 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2015年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预算数为5153.29亿元, 决算数为5018.86亿元, 完成预算的97.4%。其中:

1. 增值税返还预算数为3050亿元, 决算数为3000.53亿元, 完成预算的98.4%。主要是2015年增值税增长低于预期, 相应减少增值税返还数额。

2. 消费税返还预算数为1010亿元, 决算数为1010.92亿元, 完成预算的100.1%。

3. 所得税基数返还预算数为910.19亿元, 决算数为910.19亿元, 完成预算的100%。

4.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预算数为1531.1亿元, 决算数为1531.1亿元, 完成预算的100%。

5. 地方上解预算数为1348亿元, 决算数为1433.88亿元, 完成预算的106.4%。主要是年终据实结算的地方上解增加, 相应冲减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

(财政部预算司供稿, 侯紫薇执笔)

##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是国家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州、盟)、县(市、旗)、乡(镇、苏木)四级预算组成。2015年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包括台湾、港澳, 下同), 省级预算单位36个, 地级334个, 县级2850个, 乡级39789个。

2015年,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预算数为85070亿元, 决算数为83002.04亿元, 完成预算的97.6%, 比上年增长4.8%;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预算数为145988亿元, 决算数为150335.62亿元, 完成预算的103%, 比上年增长13.3%。